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戴继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57,6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一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成、王起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1 日